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0503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9
八、发行人的业务	8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0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9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4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95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9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经纬恒润、公司	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润科通用	指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经纬	指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涵润	指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涵润	指	上海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恒润	指	Hirain Technologies USA Inc.，系经纬恒润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恒润	指	英文名称“Jingwei Hirain Technologies(Hong Kong)Corporation Limited”，中文名称“经纬恒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全资子公司
欧洲恒润	指	Hirain Technologies Europe GmbH，系经纬恒润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研究院	指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出资60%、天津经纬出资40%的子公司
上海仁童	指	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润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仁童	指	成都仁童科技有限公司，系润科通用的全资子公司
三环恒润	指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合营公司
苏州攀途	指	苏州攀途科技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参股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分公司
海淀分公司	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分公司
润科通用成都分公司	指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润科通用的分公司
润科通用天津分公司	指	北京润科通用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系润科通用的分公司
方圆九州	指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员工持股平台
天工山丘	指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员工持股平台
天工信立	指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员工持股平台
合力顺盈	指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员工持股平台
正道伟业	指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员工持股平台
玉衡珠嵩	指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员工持股平台

天佑飞顺	指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员工持股平台
铎兴志诚	指	苏州铎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铎兴志望	指	苏州铎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永钛海河	指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广祺辰途叁号	指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广祺辰途肆号	指	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一汽创新基金	指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阳光财险	指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安鹏智慧基金	指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北汽华金基金	指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登丰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丝路科创	指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和泰恒旭	指	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尚颀汽车产业基金	指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华业天成	指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共创未来	指	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凯联海嘉	指	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越秀金蝉二期基金	指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格金广发	指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苏州耀途	指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朗玛三十五号	指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上海淖禾	指	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兴星股权投资	指	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经纬恒润的股东
三环方向机	指	湖北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系经纬恒润的合营公司三环恒润的股东
九州恒润	指	北京九州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指	指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控股孙公司）和分公司，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国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并上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市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兴证券	指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改评估机构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21年4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36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2021年4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37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2021年4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38号《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	指	立信于2021年4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40号《关于对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专项复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2021年4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41号《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美国恒润法律意见书	指	BUTZEL LONG 出具的关于美国恒润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恒润法律意见书	指	廖国辉律师事务所（ALVAN LIU&PARTNERS）出具的关于香港恒润的法律意见书
欧洲恒润法律意见书	指	Eversheds Sutherland(Germany)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Solicitors Partnerschaft mbB出具的关于欧洲恒润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恒润法律意见书、香港恒润法律意见书以及欧洲恒润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1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7月10日发布，2020年7月10日起施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3月1日发布施行、2020年12月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间
最近3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最近2年	指	2019年、2020年
最近1年	指	2020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观报字【2021】第 0503 号

致：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的书面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的，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备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和华兴证券联合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38,703,797.57元、1,845,048,801.66元以及2,478,752,067.32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5,787,971.26元、-26,107,680.73元以及99,643,748.98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7,190,473.07元，

6,512,948.63 元以及 9,050,997.42 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剔除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且同时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78,752,067.32 元，并结合报告期内的公司的外部机构股东参与融资情况、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恒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且该等委员会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恒润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恒润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恒润有限整体变更方案经过了全体股东的同意；恒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恒润有限全体股东具备发起人主体资格，其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员工持股平台亦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承担整体变更时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代扣代缴义务。

2021年6月，发行人对恒润有限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项目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及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更正后，恒润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由92,881.97万元变更为83,379.43万元。以更正后的账面净资产值833,794,301.90元为折股依据，发行人的股本以及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与更正前均一致，未发生变化；针对该等变更，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经全体董事、股东审议批准；该等变更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综上，因前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恒润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的变化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并不影响恒润有限整体变更行为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会议决议文件，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住所	身份证号码/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吉英存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65xxxxxxxx	29,471,499	34.5653%
2	曹旭明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66xxxxxxxx	13,807,449	16.1939%
3	崔文革	北京市海淀区	2301031968xxxxxxxx	13,027,502	15.2792%
4	张秦	北京市东城区	1101081971xxxxxxxx	6,317,734	7.4097%
5	铎兴志诚	苏州市吴江区	91320509MA2192P054	2,572,595	3.0172%
6	方芳	上海市闵行区	6101031965xxxxxxxx	2,366,234	2.7752%
7	方圆九州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2FC82	2,344,161	2.7493%
8	天工山丘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3XBG4E	1,935,607	2.2702%
9	天工信立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08F2C	1,772,632	2.0790%
10	合力顺盈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1PD76	1,712,354	2.0083%
11	永钛海河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	91120111MA06PGE288	1,601,645	1.8785%
12	正道伟业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0W7X9	1,596,262	1.8722%
13	马晓林	北京市海淀区	5102121969xxxxxxxx	1,433,069	1.6808%
14	广祺辰途叁号	佛山市南海区	91440605MA53JP553C	960,987	1.1271%
15	玉衡珠嵩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0NC3U	897,024	1.0521%
16	安鹏智慧基金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91440300360082898Q	800,823	0.9392%
17	阳光财险	北京市通州区	91110112710933526N	800,823	0.9392%
18	登丰投资	宁波市北仑区	91330206MA2AE906XU	771,081	0.9044%
19	丝路科创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1CCUW9J	720,740	0.8453%
20	天佑飞顺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1EF3Q	192,770	0.2261%
21	上海淖禾	上海市奉贤区	91310120MA1HTC8T3N	160,165	0.1878%
—	合计	—	—	85,263,156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企业法人或者合伙企业，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

(二)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恒润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928,819,694.53 元为折股依据，按 1:0.0917973170704 的比例确定股份公司股本为 85,263,156 元，共计折合股本 85,263,156 股，其余转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91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创立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恒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出资方式为以净资产折股，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因前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恒润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变化，即更正后恒润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由 92,881.97 万元变更为 83,379.43 万元。以更正后的账面净资产值 833,794,301.90 元为折股依据，按 1: 0.102259221 的比例确定公司的股本为 85,263,156 元，共计折合股本仍为 85,263,156 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经审计的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 748,531,145.9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依据上述，公司的股本以及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与更正前均一致，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发起人股东于恒润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出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身恒润有限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相关资产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恒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恒润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恒润有限发起人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前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恒润有限整体变更基准日净资产的变化，并未改变恒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以及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存在出资不实等影响恒润有限整体变更行为合法性及有效性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现时股东及其各自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住所	身份证号码/执照号码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吉英存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65xxxxxxxx	2,947.1499	32.75
2	曹旭明	北京市海淀区	1101081966xxxxxxxx	1,380.7449	15.34
3	崔文革	北京市海淀区	2301031968xxxxxxxx	1,302.7502	14.48
4	张秦	北京市东城区	1101081971xxxxxxxx	631.7734	7.02
5	铎兴志诚	苏州市吴江区	91320509MA2192P054	257.2595	2.86
6	方芳	上海市闵行区	6101031965xxxxxxxx	236.6234	2.63
7	方圆九州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2FC82	234.4161	2.60
8	天工山丘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3XBG4E	193.5607	2.15
9	永钛海河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	91120111MA06PGE288	179.1111	1.99
10	天工信立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08F2C	177.2632	1.97
11	合力顺盈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1PD76	171.2354	1.90
12	正道伟业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0W7X9	159.6262	1.77
13	马晓林	北京市海淀区	5102121969xxxxxxxx	143.3069	1.59
14	广祺辰途叁号	佛山市南海区	91440605MA53JP553C	96.0987	1.07
15	玉衡珠嵩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0NC3U	89.7024	1.00
16	一汽创新基金	南京市浦口区	91220109MA170A8U99	80.5230	0.89
17	安鹏智慧基金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91440300360082898Q	80.0823	0.89
18	阳光财险	北京市通州区	91110112710933526N	80.0823	0.89
19	登丰投资	宁波市北仑区	91330206MA2AE906XU	77.1081	0.86
20	丝路科创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1CCUW9J	72.0740	0.80
21	铎兴志望	苏州市吴江区	91320509MA221JQN3J	66.3130	0.74
22	和泰恒旭	合肥市包河区	91340111MA2W2ELB2T	47.3665	0.53
23	广祺辰途肆号	佛山市南海区	91440605MA55C5HP2L	42.6298	0.47
24	尚颀汽车产业基金	扬州市江都区	91321012MA1YQB6XXJ	33.1565	0.37
25	华业天成	长沙市岳麓区	91430104MA4Q94M679	28.4199	0.32
26	共创未来	深圳市南山区	91440300MA5G90ADXF	23.6833	0.26
27	中证投资	青岛市崂山区	91370212591286847J	23.6833	0.26
28	天佑飞顺	北京市海淀区	91110108MA0041EF3Q	19.2770	0.21
29	凯联海嘉	长沙市岳麓区	91430104MA4RNGQ70K	18.9466	0.21
30	越秀金蝉二期基金	广州市南沙区	91440101MA5CQT9L7N	18.9466	0.21
31	格金广发	珠海市横琴新区	91440400MA52P14TXF	18.9466	0.21
32	苏州耀途	苏州市相城区	91320506MA1X46TB11	18.9466	0.21

33	上海淖禾	上海市奉贤区	91310120MA1HTC8T3N	16.0165	0.18
34	北汽华金基金	珠海市横琴新区	91440400MA512QL37F	14.2099	0.16
35	朗玛三五号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91440300MA5G12NH74	9.4831	0.11
36	兴星股权投资	北京市大兴区	91110115MA01HRL67N	9.4831	0.11
合计		-	-	9,000.0000	100.00

依据上述，发行人工商登记的股东共计36名，包括6名自然人股东、7个员工持股平台、23个法人股东及其他合伙企业股东，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经穿透合并计算的人数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计6名。

2、发行人7个员工持股平台

该7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结合同一员工存在于不同持股平台持股的情形，该7个员工持股平台实际人数合计为155人。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因此，发行人设立7个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在计算股东人数时，该7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按一名股东计算，共计7名。

3、发行人23个法人股东及其他合伙企业股东

在发行人23个法人股东及其他合伙企业股东中，上海淖禾的三个合伙人为自然人，且上海淖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将上海淖禾穿透计算为3人。除此之外，其他法人股东及其他合伙企业股东均视为1人。

综上，经对发行人现时股东穿透合并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38名。

发行人该38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6名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依据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共计6名，为吉英存、曹旭明、崔文革、张秦、方芳、马晓林，其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履历情况如下：

(1) 吉英存

吉英存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4月至1996年6月，任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北京奥索科技公司上海办公室经理。1998年4月至2016年8月，历任九州恒润总经理、执行董事。2003年9月至2005年4月，任恒润有限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20年9月，任恒润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经纬恒润董事长、总经理。

(2) 曹旭明

曹旭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测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4月至1995年11月，任航天部五院五一四所工程师。1995年12月至1998年3月，任深圳华奇计算机公司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16年8月，历任九州恒润监事、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20年9月，任恒润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经纬恒润董事。

(3) 崔文革

崔文革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计算力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4年3月至1996年1月，任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工程师。1996年1月至1998年4月，任美国MARC分析研究公司北京代表处技术支持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16年8月，历任九州恒润董事、监事。2003年9月至2020年9月，任恒润有限监事、副总裁。2020年10月至今，任经纬恒润监事会主席。

(4) 张秦

张秦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空间飞行器设计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3月，任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助理工程师。1998年4月至2016年8月，历任九州恒润技术工程师、董事、

副总裁。2003年9月至2020年9月，历任恒润有限技术工程师、部门经理、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高级顾问，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5) 方芳

方芳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精密仪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3月至2000年6月，历任上海航天八院八一二研究所工程师、室副主任、室主任、副总师，2000年6月至2003年9月，任九州恒润总监。2003年9月至2020年9月，历任恒润有限总监、副总裁。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高级顾问，负责公司上海地区人力资源工作。

(6) 马晓林

马晓林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3年3月至1995年6月，任北京科明开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会计，1995年7月至1998年5月，任北京生力食品经销公司会计，1998年6月至2003年9月，任九州恒润财务经理。2003年9月至2020年9月，历任恒润有限部门经理、总监、高级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高级顾问，负责公司内审工作。

2、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有7个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形式，该7个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合计155人；各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担任。

根据该等员工持股平台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协议书》和《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岗位的情况说明、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各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确认，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方圆九州

根据方圆九州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方圆九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2FC8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7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1日
合伙期限	自2016年3月11日至2036年3月10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方圆九州的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承担重要责任或在重要岗位任职的员工，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成建	有限合伙人	158.00	15.0476
2	时开斌	有限合伙人	80.00	7.6190
3	吉英存	普通合伙人	59.00	5.6190
4	童心	有限合伙人	50.00	4.7619
5	孟玉旺	有限合伙人	49.00	4.6667
6	张雪川	有限合伙人	48.00	4.5714
7	李晨	有限合伙人	45.00	4.2857
8	严骏	有限合伙人	43.00	4.0952
9	赵立安	有限合伙人	40.00	3.8095
10	王文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2.8571
11	王锋	有限合伙人	30.00	2.8571
12	赵广平	有限合伙人	30.00	2.8571
13	刘秀颖	有限合伙人	30.00	2.8571
14	彭晓光	有限合伙人	27.00	2.5714
15	师明	有限合伙人	27.00	2.5714
16	曹海建	有限合伙人	27.00	2.5714
17	张瀚博	有限合伙人	27.00	2.5714
18	杨霞	有限合伙人	25.00	2.3810
19	吴志宁	有限合伙人	25.00	2.3810
20	刘博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48
21	王钰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48
22	代仙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48
23	马玲玲	有限合伙人	18.00	1.7143
24	陈永春	有限合伙人	16.00	1.5238
25	邓华林	有限合伙人	16.00	1.5238
26	王旭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86

27	章新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1.4286
28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2.00	1.1429
29	刘志刚	有限合伙人	12.00	1.1429
30	王晓斌	有限合伙人	12.00	1.1429
31	贾晟	有限合伙人	12.00	1.1429
32	潘红杰	有限合伙人	12.00	1.1429
合计			1,050.00	100.00

(2) 天工山丘

根据天工山丘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工山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XBG4E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6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4日
合伙期限	自2016年3月4日至2036年3月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天工山丘的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承担重要责任或在重要岗位任职的员工，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智刚	有限合伙人	120.00	13.8408
2	王舜琰	有限合伙人	120.00	13.8408
3	薛俊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5340
4	吴临政	有限合伙人	50.00	5.7670
5	肖宽	有限合伙人	40.00	4.6136
6	刘靖	有限合伙人	40.00	4.6136
7	王永庭	有限合伙人	40.00	4.6136
8	刘洋	有限合伙人	38.1912	4.4050
9	见永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3.4602
10	张言方	有限合伙人	25.00	2.8835
11	马奎峰	有限合伙人	25.00	2.8835
12	陈上楼	有限合伙人	25.00	2.8835
13	万亮	有限合伙人	24.00	2.7682

14	万国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2.3068
15	王文	有限合伙人	18.00	2.0761
16	刘振宇	有限合伙人	18.00	2.0761
17	范永健	有限合伙人	18.00	2.0761
18	姜晓宇	有限合伙人	18.00	2.0761
19	张贺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2.0761
20	靳然	有限合伙人	18.00	2.0761
21	姚胜旺	有限合伙人	18.00	2.0761
22	赵文锋	有限合伙人	16.00	1.8454
23	于雅琪	有限合伙人	16.00	1.8454
24	吉英存	普通合伙人	11.8088	1.3620
合计			867.00	100.00

(3) 天工信立

根据天工信立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工信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08F2C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8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8日
合伙期限	自2016年3月8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天工信立的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承担重要责任或在重要岗位任职的员工，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淑静	有限合伙人	158.00	19.8992
2	齐占宁	有限合伙人	158.00	19.8992
3	吉英存	普通合伙人	128.00	16.1209
4	李伟	有限合伙人	50.00	6.2972
5	刘畅	有限合伙人	40.00	5.0378
6	耿华	有限合伙人	35.00	4.4081
7	边朝香	有限合伙人	26.00	3.2746
8	曹思飞	有限合伙人	25.00	3.1486

9	田忠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89
10	叶进雄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89
11	董则宇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89
12	宋铁胜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89
13	季东东	有限合伙人	20.00	2.5189
14	高飞	有限合伙人	18.00	2.2670
15	刘春雨	有限合伙人	18.00	2.2670
16	涂晓萌	有限合伙人	18.00	2.2670
17	孙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94
18	张希	有限合伙人	10.00	1.2594
合计			794.00	100.00

(4) 合力顺盈

根据合力顺盈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合力顺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1PD7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7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7年12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0日
合伙期限	自2016年3月10日至2036年3月9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合力顺盈的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承担重要责任或在重要岗位任职的员工，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伯英	有限合伙人	158.00	20.5997
2	肖雄兵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0378
3	刘剑	有限合伙人	80.00	10.4302
4	李新桥	有限合伙人	60.00	7.8227
5	傅春江	有限合伙人	45.00	5.8670
6	鹿文江	有限合伙人	40.00	5.2151
7	吴涛	有限合伙人	30.00	3.9113
8	严明铭	有限合伙人	28.00	3.6506

9	吉英存	普通合伙人	28.00	3.6506
10	邵亮	有限合伙人	25.00	3.2595
11	陈义林	有限合伙人	25.00	3.2595
12	高彦章	有限合伙人	24.00	3.1291
13	何一帆	有限合伙人	20.00	2.6076
14	张明瀚	有限合伙人	20.00	2.6076
15	侣晓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2.6076
16	郑红菊	有限合伙人	16.00	2.0860
17	曾争	有限合伙人	16.00	2.0860
18	杜彬彬	有限合伙人	16.00	2.0860
19	余江森	有限合伙人	16.00	2.0860
合计			767.00	100.00

(5) 正道伟业

根据正道伟业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正道伟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0W7X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8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9日
合伙期限	自2016年3月9日至2036年3月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正道伟业的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承担重要责任或在重要岗位任职的员工，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普通合伙人	128.00	17.9021
2	张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9860
3	郑敏捷	有限合伙人	70.00	9.7902
4	汪洋	有限合伙人	30.00	4.1958
5	陈雷	有限合伙人	30.00	4.1958
6	顾翔	有限合伙人	30.00	4.1958
7	邓郡	有限合伙人	30.00	4.1958
8	吉程	有限合伙人	30.00	4.1958

9	靳继旺	有限合伙人	30.00	4.1958
10	罗喜霜	有限合伙人	30.00	4.1958
11	梁玉锋	有限合伙人	21.00	2.9371
12	杨继伟	有限合伙人	19.00	2.6573
13	代志远	有限合伙人	19.00	2.6573
14	刘佳伦	有限合伙人	19.00	2.6573
15	鞠彦伟	有限合伙人	19.00	2.6573
16	沙海亮	有限合伙人	18.00	2.5175
17	王金岭	有限合伙人	17.00	2.3776
18	吕文强	有限合伙人	17.00	2.3776
19	张大伟	有限合伙人	15.00	2.0979
20	鲍国亮	有限合伙人	15.00	2.0979
21	周强	有限合伙人	14.00	1.9580
22	陈圣	有限合伙人	14.00	1.9580
合计			715.00	100.00

(6) 玉衡珠嵩

根据玉衡珠嵩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玉衡珠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0NC3U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7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8日
合伙期限	自2016年3月8日至2036年3月7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玉衡珠嵩的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承担重要责任或在重要岗位任职的员工，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普通合伙人	88.00	12.6074
2	张明轩	有限合伙人	80.00	11.4613
3	成一诺	有限合伙人	50.00	7.1633
4	王帅宇	有限合伙人	30.00	4.2980
5	邓丽娜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6	张大鹏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7	王小静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8	王俊刚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9	陈幸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10	林琳	有限合伙人	20.00	2.8653
11	李锦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2	颜学术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3	陆彩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4	张凤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5	许笑天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6	吴钊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7	易振东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8	张益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19	胡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0	陈筱婧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1	耿丽娟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2	魏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3	孟凡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4	贾钢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5	李崢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6	方晨曦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7	张智斌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8	陈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29	李云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0	黄宗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1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2	李煜琦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3	耿英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4	孙晓霞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5	刘祥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6	吴靖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7	秦珊珊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8	刘爽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39	金博石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40	王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41	杜翼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42	罗淋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43	蔡智凯	有限合伙人	10.00	1.4327
合计			698.00	100.00

(7) 天佑飞顺

根据天佑飞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天佑飞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41EF3Q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英存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9日
合伙期限	自2016年3月9日至2036年3月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天佑飞顺的合伙人均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承担重要责任或在重要岗位任职的员工，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英存	普通合伙人	28.00	18.6667
2	吴临政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333
3	严骏	有限合伙人	17.00	11.3333
4	李晨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000
5	孟玉旺	有限合伙人	11.00	7.3333
6	刘畅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67
7	张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67
8	崔舜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67
9	汪敏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67
10	见永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67
11	邓华林	有限合伙人	9.00	6.0000
合计			150.00	100.00

本所律师对上述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和运行情况核查如下：

①上述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均在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岗位任职；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上述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担任。因此，该7个员工持股平台均承诺“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上述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协议书》对合伙人的入伙条件、转让退出以及管理等的原则进行了相关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4.1入伙条件

乙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应为甲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且为以下人员之一，并符合甲方关于核心人员界定评估标准，同时确认自愿遵守和签署《合伙协议》及本协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入伙的，方可作为丙方（合伙企业，即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

4.1.1在甲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2在甲方从事与技术研发、营销、市场、人力、财务、质量、生产等相关工作的员工；

4.1.3对甲方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员工。

9.2.2乙方转让其所持丙方财产份额时，其他乙方均无优先购买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优先购买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7个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合伙人转让退出情形的均遵循了上述约定。

上述7个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7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构成，并已各自出具股份锁定承诺，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合计按7名股东计算；上述7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管理及退出符合各自《合伙协议》《协议书》的规定，其设立及管理运行规范。

3、23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合计 23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早于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入股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23名股东中早于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入股的股东共7名，具体情况如下：

①登丰投资

根据登丰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登丰投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登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906XU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77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登丰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梁晓利	有限合伙人	3,995.00	39.95
2	熊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3	万卫方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4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05
合计			10,000.00	100.00

登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GNG5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772
法定代表人	梁晓利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晓利	710.00	71.00
2	熊进	290.00	2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登丰投资已于2018年1月30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A001。其基金管理人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432。

②永钛海河

根据永钛海河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永钛海河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永钛海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市永钛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6PGE288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业盛道17号鼎峰中心7号楼302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30日
合伙期限	自2019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永钛海河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450.00	99.08
2	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
3	天津市永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6
合计			21,650.00	100.00

永钛海河的普通合伙人天津市永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市永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6P9D81G
住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业盛道17号鼎峰中心7号楼303室
法定代表人	余红志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天津市永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极客网联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350.00	35.00
2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4	天津市赛达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永钛海河的基金管理人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GNG51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772
法定代表人	梁晓利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晓利	710.00	71.00

2	熊进	290.00	2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永钛海河已于2019年8月5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GT170。其基金管理人宁波钛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432。

③广祺辰途叁号

根据广祺辰途叁号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广祺辰途叁号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广祺辰途叁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广祺辰途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3JP553C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30日
合伙期限	自2019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30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广祺辰途叁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辰途七号（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60.00	33.04
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90.00	31.17
3	广州泓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2.00	10.01
4	新余新广瑞文壹号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94
5	台州银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94
6	广东合赢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94
7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5.00	3.58
8	刘颖昆	有限合伙人	188.00	1.31

9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7
合计			14,405.00	100.00

广祺辰途叁号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WAF77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H2264（仅限办公用途）（JM）
法定代表人	袁锋
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广祺辰途叁号已于2019年9月24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JA838。其基金管理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27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917。

④安鹏智慧基金

根据安鹏智慧基金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安鹏智慧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安鹏智慧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82898Q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3日
合伙期限	自2016年2月23日至2036年2月2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安鹏智慧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行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1.43
2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0	23.79
3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8
4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8
5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2
合计			42,000.00	100.00

安鹏智慧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2409XP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志山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4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安鹏智慧基金已于2018年3月12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K812。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069。

⑤阳光财险

根据阳光财险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阳光财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10933526N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商通大道1号院2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李科
注册资本	574,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自2005年7月28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阳光财险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3,396.06	96.31
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203.94	3.69
	合计	574,600.00	100.00

⑥丝路科创

根据丝路科创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丝路科创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丝路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CCUW9J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8层8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

	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04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4日
合伙期限	自2018年5月24日至2028年5月2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丝路科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7.54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7.21
3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900.00	16.87
4	上海鑫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77
5	天津华胜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2.05
6	北京广联达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16
7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4
8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4
9	北京丝路科创壹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0.52
合计			29,050.00	100.00

丝路科创的普通合伙人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GM06U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八层804
法定代表人	王善波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9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北京丝路京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善波	2,700.00	90.00
2	王一凡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丝路科创的基金管理人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NP81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八层803
法定代表人	王善波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4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丝路华创(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丝路科创已于2018年12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V408。其基金管理人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806。

⑦上海淖禾

根据上海淖禾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海淖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淖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TC8T3N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255弄10号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15日
合伙期限	自2019年8月15日至2039年8月14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上海淖禾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烨	普通合伙人	400.00	40.00
2	王禾跃	有限合伙人	390.00	39.00
3	郭伟	有限合伙人	210.00	2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依据上海淖禾《营业执照》，上海淖禾由普通合伙人王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访谈确认，上海淖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管理人的登记程序，同时，在计算发行人实际股东人数时，将上海淖禾穿透合并计算为3名股东。

（2）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入股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拟于2021年6月进行上市申报，基于此，发行人如下17名股东为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入股股东，其中包括：1）2020年6月29日通过受让股权和增资方式入股的铎兴志诚，2）参与2020年11月增资的1名原股东永钛海河，以及15名新增股东，即一汽创新基金、铎兴志望、和泰恒旭、广祺辰途肆号、尚颀汽车产业基金、华业天成、共创未来、中证投资、凯联海嘉、越秀金蝉二期基金、格金广发、苏州耀途、北汽华金基金、朗玛三十五号、兴星股权投资，该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①铎兴志诚

根据铎兴志诚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铎兴志诚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铎兴志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铎兴志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92P054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厦 333 号 25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铎兴志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20.00	99.80
2	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合计			50,120.00	100.00

铎兴志诚的普通合伙人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E6UR6B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厦 333 号 25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全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7 日
合伙期限	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40 年 5 月 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一琳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2	上海全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99.90
合计			1,001.00	100.00

铎兴志诚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OBU27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冯达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铎淦（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铎兴志诚已于2020年4月27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JZ733。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005。

②永钛海河

具体详见本章前述“3、23 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1）早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②永钛海河”。

③一汽创新基金

根据一汽创新基金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一汽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一汽创新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9MA170A8U99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丹桂路 22 号-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鼎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合伙期限	自2018年11月16日至2999年12月3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一汽创新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8.46
2	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0.77
3	南京浦口智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38
4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85
5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85
6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85
7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31
8	天津鼎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54
合计			130,000.00	100.00

一汽创新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天津鼎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鼎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X47U22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33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影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天津鼎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00.00	35.00
2	上海航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30.00
3	融晟(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00

4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一汽创新基金已于2018年11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C240。其基金管理人天津鼎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5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220。

④ 铎兴志望

根据铎兴志望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铎兴志望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铎兴志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铎兴志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21JQN3J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25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1日
合伙期限	自2020年7月21日至2040年7月20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铎兴志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兴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99.83
2	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7
合计			60,100.00	100.00

铎兴志望的普通合伙人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E6UR6B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厦333号25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全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7日
合伙期限	自2020年5月7日至2040年5月6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一琳	有限合伙人	1.00	0.10
2	上海全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99.90
合计			1,001.00	100.00

铨兴志望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BU27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冯达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铨淦（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铨兴志望已于2020年8月31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LS394。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005。

⑤和泰恒旭

根据和泰恒旭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营业执照》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和泰恒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和泰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W2ELB2T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8号（滨湖金融小镇）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31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和泰恒旭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900.00	74.75
2	合肥和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0
3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5
合计			40,000.00	100.00

和泰恒旭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E0H5U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塔新路999号1幢313室-1
法定代表人	陆永涛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6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颀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45.00
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3	上海晟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和泰恒旭已于2020年10月15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A40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270。

⑥广祺辰途肆号

根据广祺辰途肆号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广祺辰途肆号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广祺辰途肆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广祺辰途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C5HP2L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7日
合伙期限	自2020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广祺辰途肆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辰途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7.00	33.76
2	广州辰途九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18
3	广州辰途十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18
4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	18.00
5	彭文剑	有限合伙人	500.00	9.09
6	刘颖昆	有限合伙人	143.00	2.60
7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8
合计			5,500.00	100.00

广祺辰途肆号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WAF77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H2264（仅限办公用途）（JM）
法定代表人	袁锋
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8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广祺辰途肆号已于2020年11月1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E576。其基金管理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27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917。

⑦尚颀汽车产业基金

根据尚颀汽车产业基金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尚颀汽车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尚颀汽车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1YQB6XXJ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尚颀汽车产业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5.18
2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79
3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79
4	扬州市江都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39
5	交银汇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39
6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8.39
7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6.72
8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6
9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2
10	广东耀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2
11	上海尚颀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0.50
12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60.00	0.44
合计			59,560.00	100.00

尚颀汽车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576436721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1111 号 27F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颀聚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5.00
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0
3	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尚颀汽车产业基金已于2019年8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Y798。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5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2076。

⑧ 华业天成

根据华业天成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华业天成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华业天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华业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Q94M679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 栋 3 层（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华业天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8.18
2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4.55
3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12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2.12
5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7.27
6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06
7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人	5,000.00	6.06

	限合伙)			
8	深圳市澳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4
9	福州紫荆海峡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64
10	三亚达沃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30.00	2.46
11	南通泰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42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2
13	天津创泓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82
14	高卫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
15	深圳市百利玛前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
16	黄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
17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1
18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21
19	三亚达沃兴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0.00	1.18
20	虞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0.61
合计			82,500.00	100.00

华业天成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JC7XB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3012三诺智慧大厦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合伙期限	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36年11月2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业林	有限合伙人	885.00	59.00
2	杨华君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0
3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1.00
合计			1,500.00	100.00

华业天成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J6E9J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懿德轩 D 栋 D3
法定代表人	孙业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业林	500.00	50.00
2	杨华君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华业天成已于2019年7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GW727。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886。

⑨ 共创未来

根据共创未来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共创未来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共创未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共创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0ADXF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沿山社区沿山路 43 号创业壹号大楼 A 栋 107 室（入驻深圳网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6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共创未来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4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200.00	99.76
合计			41,300.00	100.00

共创未来的普通合伙人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8PXQ5K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7栋201室-544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7日
合伙期限	自2020年9月7日至2070年9月6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珠海横琴华业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业林	有限合伙人	191.75	59.00
2	杨华君	有限合伙人	130.00	40.00
3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5	1.00
合计			325.00	100.00

共创未来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J6E9J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懿德轩D栋D3
法定代表人	孙业林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业林	500.00	50.00
2	杨华君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共创未来已于2020年11月2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NC308。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华业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8月20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886。

⑩ 中证投资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中证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⑪ 凯联海嘉

根据凯联海嘉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凯联海嘉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凯联海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凯联海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NGQ70K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22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凯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5日
合伙期限	自2020年9月15日至2040年9月14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凯联海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凯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8
2	嘉兴凯联隆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8.49
3	嘉兴凯联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40.00	20.72
合计			12,740.00	100.00

凯联海嘉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凯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凯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91861841L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16号院15号楼2单元405-35室
法定代表人	王玮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凯联（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凯联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90.00
2	北京凯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凯联海嘉已于2020年10月1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NB204。其基金管理人凯联（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318。

⑫越秀金蝉二期基金

根据越秀金蝉二期基金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越秀金蝉二期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越秀金蝉二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QT9L7N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7257（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6日
合伙期限	自2019年5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越秀金蝉二期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2	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67
合计			30,100.00	100.00

越秀金蝉二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79976642N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F3667（集群注册）（JM）
法定代表人	王恕慧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方加春	450.00	4.50
3	林国春	270.00	2.70
4	陈艳萍	150.00	1.50
5	卢荣	100.00	1.00
6	王爱华	30.00	0.3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 越秀金蝉二期基金已于2019年8月15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备案, 基金编号为SGR933。其基金管理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登记编号为P1000696。

⑬格金广发

根据格金广发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 格金广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 格金广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P14TXF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5692(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 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格金广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900.00	43.80
2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00
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0.00
4	广州兰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00
5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合计			50,000.00	100.00

格金广发的普通合伙人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U2280T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3042(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易晓明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2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格金广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6824506815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45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曾浩
注册资本	28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格金广发已于2019年7月8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GC728。其基金管理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3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T2600011589。

⑭苏州耀途

根据苏州耀途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苏州耀途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苏州耀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46TB11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7-036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9日
合伙期限	自2018年8月29日至2025年8月2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苏州耀途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相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4.66
2	宁波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00.00	8.50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33
4	中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33
5	天津仁爱智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6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7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8	浙江网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9	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10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新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40
11	红杉璟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3
12	孙小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3
13	上海谷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3
14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93
15	武汉青峰睿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20
16	共青城任君世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76
17	上海科房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18	乐志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19	北京伟豪元和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0	蔡伟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1	宁波九益禾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2	史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3	徐爱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4	廊庭(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5	张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6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7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8	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29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7
30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	1.03
合计			68,200.00	100.00

苏州耀途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50680237J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9616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白宗义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曜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苏州耀途已于2018年11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ET33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4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6277。

⑮北汽华金基金

根据北汽华金基金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北汽华金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北汽华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北汽华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2QL37F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069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合伙期限	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25年6月14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北汽华金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华金阿尔法二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900.00	66.44
2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00.00	32.67
3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67
4	珠海华金智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2
	合计		45,000.00	100.00

北汽华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2409XP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志山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4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北汽华金基金已于2018年2月6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G030。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069。

⑩朗玛三十五号

根据朗玛三十五号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朗玛三十五号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朗玛三十五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2NH74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A10栋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自2019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朗玛三十五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祁琨翔	有限合伙人	400.00	7.08
2	赵炎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4
3	牟东风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4
4	吴臻	有限合伙人	150.00	2.65
5	霍一榕	有限合伙人	145.00	2.57
6	林红	有限合伙人	130.00	2.30
7	林娟	有限合伙人	115.00	2.03
8	杜宇晨	有限合伙人	110.00	1.95
9	孙学文	有限合伙人	102.00	1.80
10	郑国美	有限合伙人	101.00	1.79
11	潘咏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2	李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3	何树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4	冯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5	姜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6	陈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7	吴桂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8	张成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19	刘晓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0	孔春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1	邹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2	王翠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3	勾校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4	杨鲁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5	李然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6	苏晓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7	刘桂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8	董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29	石桂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0	徐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1	张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2	李凤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3	孙彩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4	李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5	朱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6	角艳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7	吕田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8	陈保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39	贾燕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0	马庆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1	厉烈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2	刘玉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3	瑞宝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4	李秀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5	丁长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6	蒋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7	纪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8	于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49	葛建壮	有限合伙人	100.00	1.77
50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77
合计			5,653.00	100.00

朗玛三十五号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1MJ13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10栋
法定代表人	肖建聪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5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建聪	4,250.00	85.00
2	梁显宏	250.00	5.00
3	王玉平	250.00	5.00
4	李运喜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朗玛三十五号已于2020年9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A732。其基金管理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13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801。

⑰兴星股权投资

根据兴星股权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类股东的尽职调查表》，兴星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兴星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兴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HRL67N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宏福路8号1层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9年03月1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8日
合伙期限	自2019年3月18日至2029年3月17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兴星股权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50
2	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800.00	99.50
合计			40,000.00	100.00

兴星股权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7X2C6G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2幢一层E154号
法定代表人	于洁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9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电子商务中心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兴星股权投资已于2019年7月12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U744。其基金管理人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7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076。

（四）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吉英存先生与7个员工持股平台方圆九州、天工山丘、天工信立、合力顺盈、正道伟业、玉衡珠嵩以及天佑飞顺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32.7461%的股份；发行人的7个员工持股平台方圆九州、天工山丘、天工信立、合力顺盈、正道伟业、玉衡珠嵩以及天佑飞顺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2.6046%、2.1507%、1.9696%、1.9026%、1.7736%、0.9967%以及0.2142%的股份，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11.6120%的股份。

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方圆九州5.6190%的出资份额、持有天工山丘1.3620%的出资份额、持有天工信立16.1209%的出资份额、持有合力顺盈3.6506%的出资份额、持有正道伟业17.9021%的出资份额、持有玉衡珠嵩12.6074%的出资份额以及持有天佑飞顺18.6667%的出资份额。

吉英存先生通过方圆九州间接持有发行人0.1464%的股份、通过天工山丘间接持有发行人0.0293%的股份、通过天工信立间接持有发行人0.3175%的股份、通过合力顺盈间接持有发行人0.0695%的股份、通过正道伟业间接持有发行人0.3175%的股份、通过玉衡珠嵩间接持有发行人0.1257%的股份，以及通过天佑飞顺间接持有发行人0.0400%的股份，因此，吉英存先生通过7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1.0458%的股份。

综上，吉英存先生直接以及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33.7919%的股份。

根据方圆九州、天工山丘、天工信立、合力顺盈、正道伟业、玉衡珠嵩以及天佑飞顺的《合伙协议》《协议书》，吉英存先生为上述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吉英存先生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控制发行人11.6120%的股份。

综合上述，吉英存先生直接以及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33.7919%的股份，同时作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11.6120%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44.3581%的股份。

(2) 股东铎兴志诚与铎兴志望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铎兴志诚直接持有发行人2.86%的股份；铎兴志望直接持有发行人0.74%的股份。

根据铎兴志诚与铎兴志望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铎兴志诚与铎兴志望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及管理人均相同（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之3、23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之（2）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入股的股东①铎兴志诚和④铎兴志望”）。

(3) 股东安鹏智慧基金与北汽华金基金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鹏智慧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0.89%的股份；北汽华金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0.16%的股份。

根据安鹏智慧基金与北汽华金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北汽华金基金为安鹏智慧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且安鹏智慧基金与北汽华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均相同（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3、23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之（1）早于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入股的股东④安鹏智慧基金和（2）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入股的股东⑤北汽华金基金”）。

(4) 股东广祺辰途叁号与广祺辰途肆号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祺辰途叁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1.07% 的股份；广祺辰途肆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0.47% 的股份。

根据广祺辰途叁号与广祺辰途肆号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广祺辰途叁号与广祺辰途肆号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均相同（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之 3、23 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之（1）早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③广祺辰途叁号和（2）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⑥广祺辰途肆号”）。

(5) 股东永钛海河与登丰投资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钛海河直接持有发行人 1.99% 的股份；登丰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0.86% 的股份。

根据永钛海河与登丰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永钛海河与登丰投资的管理人相同（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之 3、23 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之（1）早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①登丰投资和②永钛海河”）。

(6) 股东华业天成与共创未来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业天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0.32% 的股份；共创未来直接持有发行人 0.26% 的股份。

根据华业天成与共创未来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华业天成与共创未来的管理人相同（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之 3、23 名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之（2）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股东⑧华业天成和⑨共创未来”）。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及核查，发行人现时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①吉英存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四）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之1、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之（1）吉英存先生与7个员工持股平台方圆九州、天工山丘、天工信立、合力顺盈、正道伟业、玉衡珠嵩以及天佑飞顺的关联关系。

②曹旭明先生为发行人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15.3416%的股份。

③齐占宁先生为发行人董事，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天工信立19.8992%的出资份额，天工信立直接持有发行人1.9696%的股份，因此，齐占宁通过天工信立间接持有发行人0.3919%的股份。

④范成建先生为发行人董事，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方圆九州15.0476%的出资份额，方圆九州直接持有发行人2.6046%的股份，因此，范成建通过方圆九州间接持有发行人0.3919%的股份。

⑤张博先生为发行人董事，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正道伟业13.9860%的出资份额、持有天佑飞顺6.6667%的出资份额，正道伟业直接持有发行人1.7736%的股份、天佑飞顺直接持有发行人0.2142%的股份，因此，张博通过正道伟业、天佑飞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0.2623%的股份。

⑥王舜琰先生为发行人董事，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天工山丘13.8408%的出资份额，天工山丘直接持有发行人2.1507%的股份，因此，王舜琰通过天工山丘间接持有发行人0.2977%的股份。

(2) 发行人监事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①崔文革先生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直接持有发行人14.4750%的股份。

②张伯英先生为发行人监事，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力顺盈20.5997%的出资份额，合力顺盈直接持有发行人1.9026%的股份，因此，张伯英通过合力顺盈间接持有发行人0.3919%的股份。

③罗喜霜女士为发行人监事，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正道伟业 4.1985% 的出资份额，正道伟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36% 的股份，因此，罗喜霜通过正道伟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44% 的股份。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①吉英存先生为发行人的总经理，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四）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之 1、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之（1）吉英存先生与 7 个员工持股平台方圆九州、天工山丘、天工信立、合力顺盈、正道伟业、玉衡珠嵩以及天佑飞顺的关联关系。

②齐占宁先生、范成建先生、张博先生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四）发行人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之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之（1）发行人董事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③刘洋先生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天工山丘 4.4050% 的出资份额，天工山丘直接持有发行人 2.1507% 的股份，因此，刘洋通过天工山丘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47% 的股份。

④鹿文江先生为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力顺盈 5.2151% 的出资份额，合力顺盈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26% 的股份，因此，鹿文江通过合力顺盈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92% 的股份。

⑤郑红菊女士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力顺盈 2.0861% 的出资份额，合力顺盈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26% 的股份，因此，郑红菊通过合力顺盈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97% 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及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未经发行人、发行人前身恒润有限股东（大）会同意，与发行人、发行人前身恒润有限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未

经发行人、发行人前身恒润有限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和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1）中证投资与中信证券

中证投资为发行人现时股东之一，持有发行人 23.683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6%，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2）铎兴志诚、铎兴志望与华兴证券

铎兴志诚持有发行人 2.86% 的股份，铎兴志望持有发行人 0.74% 的股份，铎兴志诚、铎兴志望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苏州信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信望”），管理人均为上海华晟优格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晟优格”）。苏州信望、华晟优格与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华兴证券同受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因此，铎兴志诚、铎兴志望与华兴证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洋与中信证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洋先生自 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历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装备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副总裁，并于 2020 年 6 月自中信证券离职后于 2020 年 7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恒润有限）的副总经理。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除上述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461% 的股份，通过发行人上述 7 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1.0458% 的股份，因此，直接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33.7919%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另外，吉英存先生作为上述 7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

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述 7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发行人 11.6120% 的股份，因此，吉英存先生控制发行人 44.358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具体如下：

吉英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9,471,499 股，其中 A 类股份为 8,526,316 股，B 类股份为 20,945,183 股。7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10,450,810 股，均为 B 类股份。每份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 6 倍。吉英存先生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54.3634%，通过 7 个员工持股平台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7.8796%，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62.24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经营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访谈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吉英存先生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控制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①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②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的配偶、直系亲属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共同控制人。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5、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存在代持情况。

综上，吉英存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未发生过变动，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人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上述锁定期在届满后自动延长 6（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4、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经纬恒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经纬恒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人所持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在向他人转让后，则该等股份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8、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确因自身经济

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 除法律法规等有相关性规定外，对于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自经纬恒润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期间，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3) 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经纬恒润，由经纬恒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发行人 5% 以上持股股东的承诺

(1) 发行人 5% 以上持股股东曹旭明先生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人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 20（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上述锁定期在届满后自动延长 6（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4、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经纬恒润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经纬恒润的董事，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 7（七）个月至第 12（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票。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5% 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3）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

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经纬恒润,由经纬恒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发行人 5% 以上持股股东崔文革先生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人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经纬恒润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经纬恒润的监事,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5% 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

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 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经纬恒润，由经纬恒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发行人 5% 以上持股股东张秦先生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人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5% 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

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 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经纬恒润，由经纬恒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方圆九州、天工山丘、天工信立、合力顺盈、正道伟业、玉衡珠嵩以及天佑飞顺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

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 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经纬恒润，由经纬恒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4、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承诺

(1) 铎兴志诚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若本企业在经纬恒润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 36（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若经纬恒润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距本企业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已满十二个月，则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永钛海河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企业在经纬恒润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新增认购的 189,466 股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 36（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一汽创新基金、铎兴志望、和泰恒旭、广祺辰途肆号、尚颀汽车产业基金、华业天成、共创未来、中证投资、凯联海嘉、越秀金蝉二期基金、格金广发、苏州耀途、北汽华金基金、朗玛三十五号、兴星股权投资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本企业在经纬恒润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十二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11 月 13 日）起 36（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的股东承诺

(1) 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方芳、马晓林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人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持有发行人5%以下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广祺辰途叁号、阳光财险、安鹏智慧基金、登丰投资、丝路科创、上海淖禾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十二）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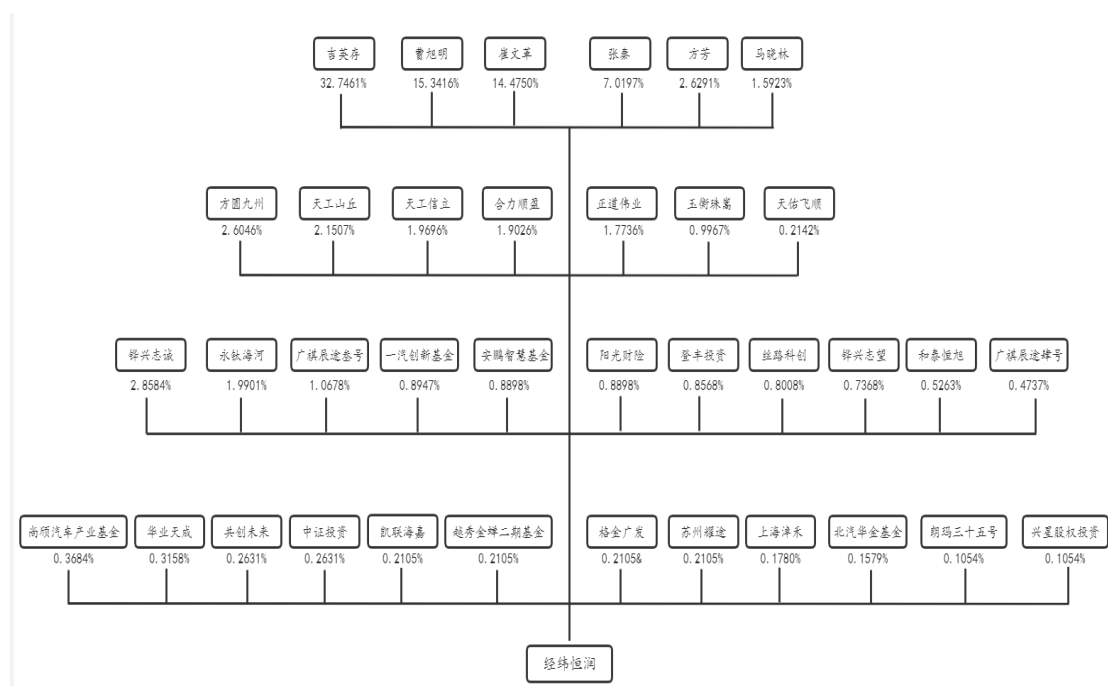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下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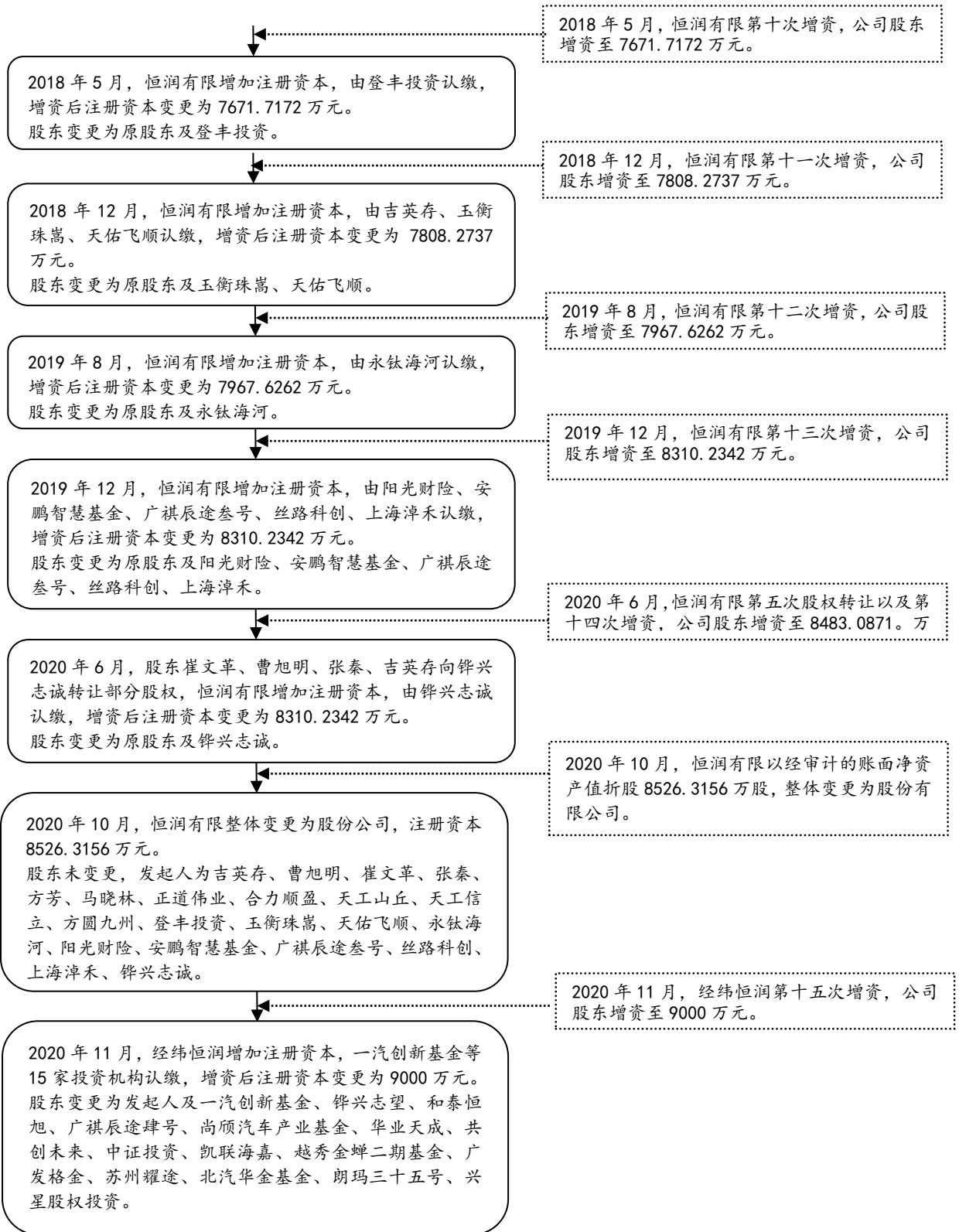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是由恒润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以恒润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股权机构如下图所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演变所经历的阶段如下图所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恒润有限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历次股权演变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工会、信托持股等情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发行人历次增资时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经解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因此额外承担义务，也无恢复性条款的安排；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注册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出资凭证、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美国、欧洲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全资子公司，发行人设立该等子公司取得了境外投资许可，其业务开展符合境外投资许可的经营范围，该等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是综合型的电子系统科技服务商，主营业务围绕电子系统展开，专注于为汽车、高端装备、无人运输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业务覆盖电子系统研发、生产制造到运营服务的各个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其他计算机制造”（代码：C3919）。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

公司归属于“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下的“其他计算机制造”（代码：0460）。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业务属于“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汽车电子设备”。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行业许可及业务资质、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获得及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的许可及所需的经营资质，行业许可及经营资质均为有效，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恒润有限、发行人子公司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从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从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持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系承诺主体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系承诺主体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取得的不动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共有、被查封、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非自有房屋不存在导致房屋使用无效以及被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房屋状态稳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的情形。

(二) 发行人依法取得注册商标的商标权，权属清晰；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专利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并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专利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专利权合法有效；除个别专利设置质押外，未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已质押专利权不会影响发行人对专利的使用；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有专利或被授权使用的专利，不会对发行人使用以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 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取得；发行人计算机软件未授权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他主体共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会对发行人的使用及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在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且已取得相关阶段应取得的备案及规证, 项目建设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取得, 权属完整, 除因向银行贷款而抵押、质押的情形以外, 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合营、联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合营、联营公司的投资权属清晰、完整, 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完整拥有对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合营、联营公司的投资权益;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取得了境外投资许可, 其业务开展符合境外投资许可的经营范围, 该等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大额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 债权债务关系清楚, 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法占用、挪用或侵占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恒润有限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前身恒润有限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 15 次增资扩股, 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前身恒润有限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四)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恒润有限于 2007 年受让了九州恒润全部股东所持有的九州恒润的股权并对其进行了增资, 该等受让股权及增资行为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受让的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以及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受让股权和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受让股权以及增资行为完成后, 九州恒润注销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是否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 3 年的历次修订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体现了给予投资者合理、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 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发行人关于特别表决权的安排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设置了有关特别表决权的锁定及转让限制安排, 限制了特别表决权的适用范围, 能够防止特别表决权滥用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能够充分保障持有普通表决权股东对公司治理的相关权利。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该等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重大授权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以及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除职工代表监事外)均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情形，相关人员均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 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监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监事的变动是由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重新选举产生导致的，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法律规定期限和条件下享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政府部门根据相关文件提供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监管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事故、重大纠纷、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与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独立聘用员工，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劳动合同员工及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涉及的劳务派遣公司主体资格及其与发行人约定的权利义务均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合法。

(二) 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的独立民事主体，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人员管理及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发生劳务外包是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分别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开户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合规，且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规证明；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

司存在的不合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有效，能够避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可能发生的损失，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主营业务发展需要。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且需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均已取得环保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或者在发行人依法租赁使用的房产内实施，土地权属完整清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经备案，不存在权利被限制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施的情形。

(四) 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及运用，发行人具有完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或者由他人参与投资的计划，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综合型的电子系统科技服务商，主营业务围绕电子系统展开，专注于为汽车、高端装备、无人运输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和高级别智能驾驶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业务覆盖电子系统研发、生产制造到运营服务的各个阶段。

(二) 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国际一流综合型的电子系统科技服务商、智能网联汽车全栈式解决方案供应商和高级别智能驾驶 MaaS 解决方案领导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及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及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2018年11月2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京汇简罚【2018】1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经纬恒润未按规定办理2015年至2016年度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人民币的罚款。

发行人已于2018年11月21日缴纳了上述1,000元人民币的罚款。

发行人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立即进行了整改，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对登记要求和流程的业务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明确工作归口、责任到人，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避免了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鉴于发行人上述被处罚事项所涉处罚金额相对较小，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13条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2018年4月，上海涵润委托DHL公司从国外分两批进口芯片，数量一共为8000片（分为2个PO，每个PO数量是4000片）。由于中国地区的DHL只收到其中一个PO文件并传递给上海涵润，上海涵润按照DHL公司提供的1个PO文件（4000片）进行了申报，但海关实际查验的情况是8000片。上述事件发生后，上海涵润随即多次与国外供应商以及DHL公司了解、核实相关情况，并将沟通过程中形成的相关邮件、文件等证据向海关提交并进行了情况说明。

2019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出具了沪浦机关缉违字【2019】00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涵润委托DHL空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向海关申报进口一般贸易项下芯片4000个，商品总价FOB152,000美元，报关单号为224420181000330232。经海关查验发现，实际进口货物的总价为FOB304,000美元，与申报不符。经海关核定，上述实际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计人民币1,937,261元，应纳税款共计人民币329,334.37元，当事人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164306.5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的规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131,000元。

发行人已于2019年2月1日缴纳了上述131,000元人民币的罚款。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具体规定为“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的具体规定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

根据海关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署公复【2020】102号）《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第十条第（二）项规定，具体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以漏缴税款为基准处罚的案件，按照以下规定幅度处罚：（二）有从轻情节的，处以漏缴税款30%至80%以下的罚款”。

上海涵润的上述情况涉及漏缴税款金额为164,306.53元，罚款金额为131,000元，罚款金额占漏缴税款金额的比例79.7%，属于“处以漏缴税款30%至80%以下的罚款”的从轻情节，且海关主管机关认为上海涵润的上述行为无主观故意，系一般违规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进出口流程制度》中增加了“在申报前或委托申报前，安排专人对进出口单证涉及的价格、归类、原产地、数量、品名、规格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内部复核”等内容，以杜绝上述导致被处罚的情况再次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涵润上述被处罚事项属于非主观故意行为，属于有从轻处罚情节的一般违规案件，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上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有针对性地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强化了管理。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吉英存先生、曹旭明先生、崔文革先生以及张秦先生。该等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英存先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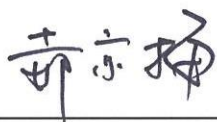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郝京梅



韩旭



2021年6月22日